

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資料遺失賠償辦法

84.04.10 第二一三次行政會議修訂版

87.12.03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圖書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資料遺失賠償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為讀者遺失資料（含圖書、視聽資料，以下相同）或違規情況視同遺失之處理依據及計價標準。
- 二、所有遺失資料，以讀者自行購回賠償為原則（如有新版書可以新版取代），另加收處理費，圖書每冊伍拾元，視聽資料每件壹佰元。
- 三、若無法購回原資料，除另有規定者外，按下列各款規定辦理：
 - 1、照原資料訂價二倍以現款賠償。絕版書照訂價以十倍現款賠償。
 - 2、珍貴資料無法順利購得者，經專家估價後，訂定賠償金額。
 - 3、所有非價購資料（交換、贈送），如該資料標示訂價，則比照第一條計價標準。
 - 4、如資料未標示訂價，則圖書部份，中文書一律以新台幣伍佰元計價，其餘圖書（英、日、韓、法、德、西、俄文等）每冊一律以新台幣貳仟元計價。視聽資料部份賠償標準另訂。
- 四、遺失資料如為成套中之一冊（件），該資料若無法零購時，則以全套購價賠償；若可零購則以單本（件）訂價四倍現金賠償。
- 五、大陸出版品因其採購程序繁複，遺失時可以原書或以其訂價十倍現金賠償之。
- 六、本辦法經圖書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